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

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

109年2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9年4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專、兼任教師聘任案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複審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。
新聘教師除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之外，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或技術報告外審，惟提送件數至多10件。擬聘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前項著作外審程序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悉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聘任案每案討論應徵教師一名。議決時，採無記名投票。
- 七、有關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以及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